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温资规鹿批公[2021]4号

关于鹿城区七都街道樟里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七都经三路二期（农用地、未利用地）。
- 2、项目用地位置：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樟里村。
-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4日以温政土征鹿[2021]4号批准鹿城区七都街道樟里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3.1245公顷，其中：征收樟里村集体土地3.1245公顷（计46.8675亩），具体位置详见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测绘的编号2017-143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所示范围内。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万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农用地（除10米以上林地外）	46.8675	9	421.8075	
10米以上林地	0	9	0	
建设用地	0	9	0	
未利用地	0	9	0	

2、青苗补偿：70.301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46.8675万元。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14.0603万元

4、各项补偿费合计：553.0366万元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11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2812.05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4日作出（温政土征鹿[2021]4号）《关于鹿城区七都街道樟里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

联系电话：0577-88610898 88611799

联系地址：鹿城区横河南新村1号一号楼

